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西刑初字第5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振亚，男，1956年2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5602093517，汉族，高中文化，天津市蓝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经理，住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北五村新博士楼1-1-501，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四季村28-3-501。2013年8月28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9月23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3]5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振亚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振亚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8月，被告人王振亚在本市天津银行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4265670118104）。后被告人王振亚使用该卡透支取现，于2013年4月23日最后一次还款2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天津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王振亚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3年8月22日，被告人王振亚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300686.43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99901.7元。2013年8月28日，被告人王振亚在报案人陪同下至公安机关投案。

另经审查查明，2012年3月，被告人王振亚在本市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816990002988440）。后被告人王振亚使用该卡透支取现及消费，于2013年5月3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被告人王振亚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3年9月15日，被告人王振亚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320214.9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63225.88元。

2012年11月，被告人王振亚在本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218718001220687）。后被告人王振亚使用该卡透支消费，于2013年4月28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42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被告人王振亚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3年10月23日，被告人王振亚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78712.67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45000元。

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下列证据：

1、天津银行委托代理人徐某的陈述，证实被告人王振亚于2012年7月在天津银行申领卡号为6224265670118104的信用卡一张，后于2012年8月2日将卡开通并取款，最后还款日期为2013年4月23日，截止至2013年8月22日，被告人共计欠款人民币300686.43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99901.7元，后经银行两次以上催收，仍未还款的事实。

2、证人孙某某、王某某、张某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王振亚说服其三人，帮助被告人申领天津银行信用卡并透支取现，取现后其三人将信用卡及透支出的现金全部交予被告人，被告人负责使用及还款的事实。

3、天津银行信用卡中心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报案材料、委托书及证明，证实天津银行委托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徐某到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4、天津银行信用卡申请资料、历史交易明细、催收记录，证实被告人王振亚在天津银行申领信用卡后透支取现的具体金额及其逾期后天津银行对其多次催收的情况。

5、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举报材料、信用卡申请材料复印件、历史交易明细及催收记录，证实被告人王振亚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后透支取现使用，欠款逾期后经银行两次以上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欠款，欠款共计本金人民币263225.88元。

6、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营销中心出具的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材料复印件、历史交易明细及催收记录，证实被告人王振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后，透支取现使用，欠款逾期后经银行两次以上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欠款的情况，欠款本金共计人民币45000元。

7、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实本案案发及抓获被告人王振亚的情况。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振亚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本院对被告人王振亚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王振亚对起诉书指控其犯信用卡诈骗罪表示不认罪，辩称我确实欠银行的钱，但我认为我的行为属于民事欠款，我不存在恶意诈骗的意思，不存在诈骗的行为。2013年9月20日我的家属已向天津银行归还了20万元的本金。

经审理查明， 2012年3月，被告人王振亚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816990002988440）。后被告人王振亚使用该卡透支取现及消费，于2013年5月3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被告人王振亚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3年9月15日，被告人王振亚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320214.9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63225.88元。

2012年8月，被告人王振亚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心支行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4265670118104）。后被告人王振亚使用该卡透支取现，于2013年4月23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天津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王振亚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3年8月22日，被告人王振亚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300686.43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99901.7元。

2012年11月，被告人王振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218718001220687）。后被告人王振亚使用该卡透支消费，于2013年4月28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42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被告人王振亚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3年10月23日，被告人王振亚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78712.67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45000元。

2013年8月28日，被告人王振亚在天津银行报案人的带领下到公安机关投案。经进一步侦查成案。

2013年9月20日，被告人王振亚的家属向天津银行归还了人民币20万元的欠款。

公诉机关就上述事实向本院提供的相关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被告人未提出异议，足以认定被告人王振亚信用卡诈骗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振亚目无国家法律，使用多家银行的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消费本金共计人民币50万余元，数额巨大，经发卡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振亚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王振亚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案发后，被告人已归还银行部分欠款，酌情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被告人王振亚的犯罪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振亚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王 健

代理审判员 刘 毅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